**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CG2025006D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bookmark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bookmark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bookmark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2**](#_bookmark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7**](#_bookmark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CG2025006D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2674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万元

最高限价：450万元

采购需求：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1项，主要包括34米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及部分随车装备1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 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 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

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43891ecc.0.0.2a5e13a0dfe711eb8393c7667c4c5b60)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不见面开评标 ”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 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 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 送至83053894@qq.com。

4.2.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

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

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 (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967210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967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尚都银座12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利虹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39122 (座机)；电子邮箱：83053894@qq.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王海松

联系电话：0573-872391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 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8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1、整车** |
| 1.1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mm×2550mm×4000mm。 |
| 1.2 | 比功率：≥10kW/t。 |
| 1.3 | ★总质量≥32000kg。 |
| 2、底盘 |
| 2.1 | 型号：奔驰、沃尔沃、曼或同档品牌；驱动形式：≥6×4。 |
| 2.2 | ★发动机额定功率：≥330kW，排量≤11L。 |
| 2.3 | 油箱容积：≥290L钢制油箱，带锁油箱盖，加油口带过滤网，燃油粗滤器及可加热式油水分离器。 |
| 2.4 | 变速箱：全自动智能变速箱，具有≥16个前进挡，≥4个倒挡。 |
| 2.5 | 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双缸空压机，恒定制动压力达10巴;车架前端底盘压缩气体外部充气接口;前后盘式制动，可自动调节制动片蹄片间隙;电控智能制动系统，电子控制空气处理单元;ABS制动防抱死装置及ASR防侧滑系统;发动机辅助制动;驻坡起步（防溜坡）辅助功能;弹簧加载式电子手刹。 |
| 2.6 | 取力器：底盘原装进口全功率取力器，底盘原装进口变速箱侧取力器。 |
| 2.7 | ★轴距：≤4800mm+1350mm。 |
| 2.8 | 最高车速：≥90km/h。 |
| 3、驾驶室 |
| 3.1 | 结构：中型削顶驾驶室,单排双门；液压翻转装置。 |
| 3.2 | 座位设置：驾乘员≥2人。 |
| 3.3 | 车顶天窗，通风口，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两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员可折叠座椅，均配有三点式安全带，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收音机;安装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导航，内存≥128Gb）。驾驶室环保空调系统、暖风及除霜系统，粉尘过滤器。 |
| 3.4 | 蓄电池：≥2×12V/170AH。 |
| **4、液罐** |
| 4.1 | ★罐体总载液量：≥6000kg。 |
| 4.2 | 材质：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 |
| 4.3 | 结构：底板厚≥4mm，侧板厚≥4mm，顶板厚≥3mm，隔板厚≥3mm。液罐内设纵、横防荡板。罐顶采用防滑处理。 |
| 4.4 | 罐体设置：水罐：设≥φ450mm人孔一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0.1MPa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泡沫罐：设≥φ450mm人孔一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0.1MPa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
| **5.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
| 5.1 | 品牌及形式：希尔、大力、阿瓦格或同档品牌车载泵。额定流量：≥100L/S@1.0MPa。 |
| 5.2 | 材质：铸铁壳体，铜质叶轮，不锈钢叶轮轴。 |
| 5.3 | 入口通径：≥DN150，出口通径：≥DN100。 |
| 5.4 |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全自动泡沫系统，混合比例：1-10%。 |
| 5.5 | 外吸水管路：DN150吸水口≥3个，接口配闷盖。 |
| 5.6 | 水罐注水管路：DN80注水口≥4个，接口配闷盖，车体左右侧各≥2个。 |
| 5.7 | 外出水管路：≥4个DN80出水口；手动球阀配接口，车体左右侧各≥2个。  |
| 5.8 | 泡沫外吸管路：≥1个DN50外吸泡沫口。 |
| **6、消防炮** |
| 6.1 | 型号：阿密龙、埃尔克、卢森堡亚、阿瓦格或同档品牌电动遥控水/泡沫炮；可实现仰俯、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配套泡沫炮头； |
| 6.2 | 额定流量：额定流量≥80L/S；射程：水≥70m， 泡沫≥65m。 |
| 6.3 | 控制方式：≥150m无线遥控。 |
| 6.4 | 控制方式：采用无线遥控，遥控器应集成开启/关闭，旋转/俯仰，直流/开花。 |
| **7、支腿** |
| 7.1 | 支腿形式：H型。 |
| 7.2 | 支腿横向展开跨距：≤6000mm。 |
| 7.3 | 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
| 7.4 | 支腿展开时间≤35s。 |
| **8、臂架** |
| 8.1 | ★臂架：伸缩臂+曲臂组合臂架形式（带侧梯），臂架数量：≥3+2。 |
| 8.2 | ▲最大作业高度≥34m。 |
| 8.3 | ▲最大作业半径≥20m。 |
| 8.4 | ★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90°时间：≤110s。 |
| 8.5 | 臂架由冷弯高强度钢板上下对焊而成，高压喷沙消除应力，涂磷化底漆来完成内外防腐。 |
| 8.5 | 采用双作用油缸加钢丝绳的同步伸缩机构，臂架伸缩平稳。 |
| 8.6 | ★设有辅助动力源，当发动机动力源失效时，可通过辅助动力源将臂架收回，臂架回收时间≤8min。 |
| **9、工作平台（工作斗）** |
| 9.1 | 材质：高强钢平台，铝合金门。 |
| 9.2 | ★工作平台载荷：≥500kg。 |
| 9.3 | 结构形式：型材框架结构，高强度无缝型材焊接而成，开口尺寸≤500mm；底板采用防滑花纹板；设置前翻转踏板，便于人员进出工作平台实施救援作业。 |
| 9.4 | ★工作平台（工作斗）面积≥1.8㎡。 |
| 9.5 | 调平方式：机电液智能自动调平系统。 |
| 9.6 | 工作平台设有风速仪；工作平台设有称重超载报警装置；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雷达防碰装置。 |
| 9.7 | 平台底部设置吊重点，具有≥500kg吊重能力。 |
| **10、器材箱** |
| 10.1 | 器材箱：器材箱顶部设有导流槽，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采用铝合金卷帘门，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安装传感器，并在驾驶室内设有状态指示灯。 |
| 10.2 | 器材箱布置采取人体工程学原理，器材固定布置紧凑、合理，器材存取方便，器材箱带铝合金合页门。 |
| **11、电气及控制设备** |
| 11.1 | 电脑显示屏：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臂架变幅、伸缩工作的作业曲线、臂架与驾驶室的方位、臂架的工作高度、变幅角度、工作幅度、工作平台载荷、支腿信息等其他车辆工作姿态信息，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 |
| 11.2 | 驾驶室顶部前端安装圆形红色频闪警灯。 |
| 11.3 | 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功率≥100W。 |
| 11.4 | 车身两侧加装频闪轮廓灯。 |
| 11.5 | 车体装有两侧安全侧标志灯、后示廓灯、黄色转向灯。 |
| 11.6 | 梯架照明。 |
| **12、安全控制系统** |
| 12.1 | 工作斗超载保护：当工作斗超过额定载荷时，声光报警并切断向危险方向的动作。 |
| 12.2 | 工作斗倾翻保护：当工作斗倾斜超过10°时，切断车辆所有动作。 |
| 12.3 | 工作斗防碰保护：当工作斗接近障碍物时，系统报警并停止向危险方向运动。 |
| 12.4 |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
| 12.5 |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
| 12.6 |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
| 12.7 |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 **13、随车器材** |
| **序号** | **随车器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水带 | 20-80-20 | 4 |  |
| 2 | 内六角扳手 | 3-17 | 1 |  |
| 3 | 活扳手 | 6寸 | 1 |  |
| 4 | 活扳手 | 12寸 | 1 |  |
| 5 | 一字螺丝刀 | 150×6 | 1 |  |
| 6 | 十字形螺丝刀 | 150×6 | 1 |  |
| 7 | 黄油枪 |  | 1 |  |
| 8 | 双档鲤鱼钳  | 8寸 | 1 |  |
| 9 | 地上消防栓扳手 |  | 1 |  |
| 10 | 地下消防栓扳手 |  | 1 |  |
| 11 | 雄螺环  | 150 | 1 |  |
| 12 | 滤水器接口  | 150 | 1 |  |
| 13 | 滤水器  | 150 | 1 |  |
| 14 | 吸水管 | Φ150 L=2000 | 4 |  |
| 15 | 勾头扳手 | 90-155 | 1 |  |
| 16 | 水带包布 |  | 8 |  |
| 17 | 水带护桥 |  | 2 |  |
| 18 | 消防安全腰带组件 |  | 5 |  |
| 19 | 干粉灭火器 |  | 1 |  |
| 20 | 水带护桥 |  | 2 |  |
| 21 |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  | 2 |  |
| 22 | 消防热成像仪 |  | 1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能够在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1、红外探测器分辨率：384×288；采样帧速率≥60帧/秒。2、≥3.5英寸显示屏，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屏幕分辨率≥640\*480，波长范围：8-14μm。3、测温范围：-20℃～+1200℃；≤100℃时，测温精度：≤±2℃，＞100℃时，测温精度≤±2%。4、噪声等效温差(NETD)：≤25mK。5、空间分辨率：≤1.5mrad（水平）×1.5mrad（垂直）。6、探测模式：支持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500万像素。7、高温环境工作时长： 80℃时，≥30 分钟；120℃时，≥10 分钟；260℃时，≥5分钟，具备高温报警功能。8、显示模式：具备白热、黑热、消防、火灾、画中画、融合、可见光等不少于13种显示模式；9、存储功能：支持在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持在本机删除视频图片，无须连接电脑，具备存储功能，可存储＞30000张图片和＞16h视频。10、红外热像仪需具有工作指示灯功能、电子罗盘定向、激光指示功能。11、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测温功能；具备冷热点追踪功能，全屏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指针搜寻功能，可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12、防护等级：≥IP68（1.1m，40min），2米跌落至硬质地面不影响使用。13、主机（含电池）重量：≤900g，尺寸≤260×120×110mm。14、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主机具备电量显示功能，为保证续航，配备2块电池，单块电池工作时间：≥5h。15、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40℃~+70℃。★16、符合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提供具备CNAS和CMA认证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版。17、本安防爆设计，提供国家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
| 23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 1 | 1、总体性能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2、配置要求：包含且不限于一台双输出液压机动泵、一把液压扩张器、一把液压剪切钳、一把液压双级顶杆、两根液压管、一把多功能手动液压破拆工具。**3、液压机动泵\*1：**3.1具备双输出功能，四冲程汽油机，功率≥3.0千瓦；3.2燃油油缸容量≥1500毫升，液压油油缸容量≥4200毫升，工作压力≥700巴；3.3重量：≤25公斤，可接驳两套工具同时使用，静音设计，工作温度：满足-15度-55度。**4、液压扩张器\*1：**4.1单管（接口）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4.2最大扩张距离：≥700毫米、最大扩张力：≥270KN，最小扩张力：≤50KN，4.3挤压力：≥55KN、牵引距离：≥600毫米、牵引力：≥45KN、工作压力：≥700巴、4.4重量≤16公斤，设备集成照明功能，便于黑暗环境下使用，工作温度：满足-20-55度**5、液压剪切器\*1：**5.1刀口人体工程学设计，便于操作使用。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5.2最大开口距离：≥160毫米、剪切力：≥750KN、最大剪切圆钢直径：≥35毫米、工作压力：≥700巴，5.3重量≤14公斤，设备集成照明功能，便于黑暗环境下使用，工作温度：满足-15度-55度。**6、液压双级顶杆\*1：**6.1中型尺寸多级顶杆，顶杆末端配有防滑齿，为可360°旋转，单管（接口）工作原理；6.2工作压力：≥700巴，一级支撑力：≥200KN，二级支撑力：≥100KN；6.3原始高度：≤580毫米，一级支撑高度：≥360毫米，二级支撑高度：≥340毫米，总支撑高度：≥700毫米；6.4重量≤15kg，设备集成照明或激光定位功能，便于顶杆安装使用，工作温度：满足-15度-55度；**7液压管\*2：**7.1 提供2套液压管，每套≥10米软管，单管（接口）设计，重量不大于7公斤；能够配套上述设备使用；7.2使用耐压高、抗磨损材料制成，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可360度自由旋转而不扭曲、不打结、不漏油、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操作人员拖动自动理直，即使打结也能正常使用；当液压管长度不足时也可将多根液压管进行串联，延长使用长度。**8、****多功能手动液压破拆工具\*1**8.1、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8.2、工具与手动泵合为一体，无需外接动力源，可实现锤击、切割、扩张、顶升、楔入、开缝等功能。8.3、最大工作压力 ≥700巴，扩张距离 ≥125mm，最大剪切开口 ≥25mm。8.4、最小扩张力≥25KN，最大扩张力≥29KN。理论切割力≥135KN ，最大剪切圆钢直径 ≥16mm。8.5、操作人员类型：手动，待用重量 ≤9kg8.6、所需上述器材应为同品牌，可配套使用。 |
| 24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RHZK6.8P | 6 |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重量轻、气密性好等性能。1、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500L/min。2、背带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制作。3、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阀配置橡胶缓冲头，气瓶通过国家相关认证。4、面罩、口鼻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特征，口鼻罩透明设计便于战斗员互相识别，头罩采用网状KEVLAR阻燃材料制成。5、面罩前侧配传声器，传声效果良好。★6、供气阀与面罩一体化设计。配有有强制调节供气旋钮，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度旋转）连接。配有环境空气旁通装置，旁通开关在关闭时有防误开功能，保证战斗员人身安全；在气瓶阀打开状态下通过旁通开关直接切断供气并切换至环境大气进行呼吸，轻按开关可自动切换至气瓶供气，可根据需要在实战中节约用气增加使用时间。面罩可安装声音放大器、无线对讲等器材。7、配备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包含侦测模组和压力平视显示器两部分，压力平视显示器与供气阀一体化设计。气瓶阀打开，侦测模组开始工作；气瓶阀关闭，侦测模组进入待机状态。侦测模组与压力平视显示器无线连接并可以一键对码，精度测量气压值，压力平视显示器不妨碍使用者的视线和头部摆动。配有5个指示灯设置，依次为绿、黄、红、黄、蓝布置；3个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1个显示对码功能，1个显示电源电量，该装置取得EX IA II C TE GA防爆认证。8、产品配备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面罩。配备中压安全阀，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500L/min，输出压力稳定为0.7MPa。9、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大面积镂空，90°折弯不变形。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抗静电和耐腐蚀；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固定挂钩。背托内层为特种不吸水阻燃材料，阻水易干燥，触火阻燃无熔滴。10、配备高压压力表，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前方，报警声≥90分贝。11、面罩供气阀不使用时可方便固定于呼吸器肩带扣上。12.产品通过公安部CCCF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具有国家消防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CCCF证书。 |
| 25 | 空气充气泵 |  | 1 | 1. 电 动 机：380VAC 50HZ。
2. 空 压 机：3级压缩。
3. 电机功率：≤7.5KW。
4. 供 气 量：≥320L/min。
5. 充气压力：≥320BAR。
6. 三合一设计碳筒具有物理分离压缩空气中的油、水和过滤压缩气体的功能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重呼吸空气净化系统，空气质量符合国标GB/T31975-2015
7. 采用PLC控制及触摸屏显示，中文操作界面，软件管理。

(8)具有五大智能型模块化充气管理软件：人员管理/充气管理/气瓶管理/压缩机管理/输出管理，运行数据化。（9）人员管理模块：实现具有资质充气人员的资质管理和充气人员权限管理，登录操作界面可以通过打卡、刷脸、指纹或者密码方式进入，其他人员不能随意登录。（10）充气管理模块：应能实现软件判定不合格气瓶及违规充气数据化记录，应能为合规化充气管理提供溯源性数据记录。（11）气瓶管理模块：实现了气瓶出厂年限、水压检测周期、保管人员、所属站室存放的数字化管理，气瓶电子标签通过RFID自动扫描识别，管理软件自动逻辑判断气瓶充气的合格性，为合规化充气管理提供溯源数据，同时具有气瓶水压检测到期提醒功能。（12）压缩机管理模块：采用PLC控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对压缩机具有Y运行数据显示、设定和保护模块（13）输出管理模块：应具有报警数据自动打印输出和短信或微信提醒功能，每只气瓶充气完毕后应具有充气人员信息、充气时间和水压试验周期信息标签打印功能，同时具有查询功能。（14）远传功能（手机APP或PC端）：由智能物联网触摸屏通过WIFI远传到APP，通过手机（电脑）操作、显示界面与触控屏操作同步进行远程操控。1. 两只带有充气接头（充气阀、放空阀、开关集中于一个本体）的充气管上标注MAX W P（最大工作压力）：≥415BAR，充气管为柔性树脂纤维橡胶软管（杜邦凯夫拉材质）弯曲半径:≤15mm，充气管外径：≥9mm，内径:≥4mm, 即使有折弯也不会断裂

★（16）提供国家级检测研究机构出具的空气充填泵检测报告和符合国标 GB/T31975-2015压缩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使用人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方案。

2、易损件原则上2年更换一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3、所有消防器材在供货时提供厂家售后承诺函及产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实无需出具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产品除外）。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消防车底盘质保不少于二年，罐体质保不少于五年，自产上装质保不少于二年，器材质保不少于一年，供货时必须提供消防车质保函原件。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2.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4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3.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4.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5.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6.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7.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
|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保险（上牌费、保险费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上牌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2.付款时间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
| 安全 |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四、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 企业信用要求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573-87967210-联系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6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尚都银座1203室联系人：陈利虹 联系电话：0573-8723912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SJCG2025006DZ ) |
| 4 | 预算金额 | 450万元 |
| 5 | 交货（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 11 |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3 | 备 份 投 标 文 件 的 制 作、份数、包装和盖 章签字 |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83053894@qq.com。 |

|  |  |  |
| --- | --- |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5 | 参加开标人员 |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16 | 现场演示和讲解 | 否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设置 |
| 19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
| 20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21 |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详见第五章。 |
| 2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2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否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消防车所属行业：工业3．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 | 否 |
| 26 | 政采贷 |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
| 27 | 代理费用 |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
| 28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人”指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

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

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

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

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

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 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 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

1.2 投标人声明书 (附件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 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 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5) ；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1. 商务技术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6）；

2.2 评分对应表 (附件7) ；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9)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发票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等(盖单位公章）；

2.5 所投车辆、设备的品牌型号、底盘品牌型号、消防泵品牌型号、消防炮品牌型号、登高平台臂架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随车装备、备品备件、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并附所投车辆内外部彩图；

2.6 34米登高消防车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承诺交车时提供）；

2.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等；

2.9商务响应表（附件10）；

2.10技术响应表（附件11）；

2.11 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人员培训计划、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配件供应情况等）（附件12）；

2.12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附件13) ；

3.2 报价一览表 (附件14) ；

3.3 报价明细表 (附件15) ；

3.4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格式自拟)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不含车辆购置税）、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

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83053894@qq.com。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

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5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明确要求的）的；

3.4《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证明 材料说明原因的；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 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 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 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 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 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 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 (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 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 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 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 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 (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 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 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 (协议) 授予

(一) 签订合同 (协议)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 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依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 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 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打8折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 1000 | 1000-5000 | 5000- 10000 |
| 费率 (货物类) | 1.5% | 1.1% | 0.8% | 0.5% | 0.25% |

(二)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5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5000 元收取。

(三)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 (30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消防车

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 (70 分) ：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最高得分 |
| 1 |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30分；带“★”的关键指标（条款、参数）有负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负偏离的，每一个扣0.3分，最多扣30分；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 30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完善、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5、2、1.5、1、0.5、0分） | 5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5、2、1.5、1、0.5、0分） | 5 |
| 4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拥有生产、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拥有车辆侧翻试验台（1分）、车辆密封性淋雨测试试验室（1分）、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试验装置（1分）（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做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3 |
| 5 | 根据投标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及水平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分范围5、4、3、2、1.5、1、0.5、0分） | 5 |
| 6 | 同类项目案例：投标人 2020年1月以来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验收资料，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3 |
| 7 | 投标人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维修收费、售后服务措施等）是否合理、完善、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5、2、1.5、1、0.5、0分） | 5 |
| 8 | 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投标人有现货（或现行成熟且有案例的技术解决方案）供应的，得4分；无现货供应但措施有效、方案严密的，得2分；措施及方案存在欠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得0分。 | 4 |
| 9 | **登高平台消防车投标产品的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登高平台消防车工作平台的定位导航装置的技术文件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消防炮喷射反冲力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的技术文件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举高消防车应急操纵安全控制系统的技术文件资料证明；（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详尽技术文件或技术证书复印件，所提供材料与要求技术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每获得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10 | 诚信度：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1、0分）**注：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2 |
| 11 | 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投标人在省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含维修机构）、常年备有备品 备件的，得 1分；在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含维修机构）并备有备品备件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 2 |
| 小计 | 70 |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5006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674号

预算金额：4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SJCG2025006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 、(3) 两项，如由

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3.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 金（不含车辆购置税）、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预付款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货物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人民币小写）： 元** |

第二条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车辆 保险（上牌费、保险费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上牌工作。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 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 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 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消防车底盘质保 年，罐体质保 年， 自产上装质保 年， 器材质保 年，供货时必须提供消防车质保函原件。

5.2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3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也应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5.4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 两份。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5.5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5.7 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8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第六条 验收

6.1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 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 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 ”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地震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地 时

址： 间：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资格文件目录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 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 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5) ；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SJCG2025006DZ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 面的失信记录。

7 、我方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消防车

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 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 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报价份额 占到报价总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 乙方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编号：××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6）；

2.2 评分对应表 (附件7) ；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9)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发票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等(盖单位公章）；

2.5 所投车辆、设备的品牌型号、底盘品牌型号、消防泵品牌型号、消防炮品牌型号、登高平台臂架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随车装备、备品备件、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并附所投车辆内外部彩图；

2.6 34米登高消防车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承诺交车时提供）；

2.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等；

2.9商务响应表（附件10）；

2.10技术响应表（附件11）；

2.11 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人员培训计划、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配件供应情况等）（附件12）；

2.12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对应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 (经营) 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 、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 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验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 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要求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 关规定。

2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地 时

址： 间：

项 目 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报价文件目录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附件13) ；

3.2 报价一览表 (附件14) ；

3.3 报价明细表 (附件15) ；

3.4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1 | 长安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小写) 元 |

注：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 中小 企业 | 企业全 称 | 中小企业 商号或注 册商标 |
| 1 | 34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 辆 | 1 |  |  |  |  |  |
| 2 | 器材 装备 | 消防水带 | 套 | 4 |  |  |  |  |  |
| 3 | 内六角扳手 | 套 | 1 |  |  |  |  |  |
| 4 | 活扳手 | 套 | 1 |  |  |  |  |  |
| 5 | 活扳手 | 套 | 1 |  |  |  |  |  |
| 6 | 一字螺丝刀 | 套 | 1 |  |  |  |  |  |
| 7 | 十字形螺丝刀 | 套 | 1 |  |  |  |  |  |
| 8 | 黄油枪 | 套 | 1 |  |  |  |  |  |
| 9 | 双档鲤鱼钳  | 套 | 1 |  |  |  |  |  |
| 10 | 地上消防栓扳手 | 套 | 1 |  |  |  |  |  |
| 11 | 地下消防栓扳手 | 套 | 1 |  |  |  |  |  |
| 12 | 雄螺环  | 套 | 1 |  |  |  |  |  |
| 13 | 滤水器接口  | 套 | 1 |  |  |  |  |  |
| 14 | 滤水器  | 套 | 1 |  |  |  |  |  |
| 15 | 吸水管 | 套 | 4 |  |  |  |  |  |
| 16 | 勾头扳手 | 套 | 1 |  |  |  |  |  |
| 17 | 水带护桥 | 套 | 2 |  |  |  |  |  |
| 18 | 消防安全腰带组件 | 套 | 5 |  |  |  |  |  |
| 19 | 干粉灭火器 | 套 | 1 |  |  |  |  |  |
| 20 | 水带护桥 | 套 | 2 |  |  |  |  |  |
| 21 |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 套 | 2 |  |  |  |  |  |
| 22 | 消防热成像仪 | 套 | 1 |  |  |  |  |  |
| 23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  |  |  |  |
| 24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套 | 6 |  |  |  |  |  |
| 25 | 空气充气泵 | 套 | 1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 ”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